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0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2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5日
聲請人	周昱霖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再審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字第90 1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)、110年度交上再字第12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 決)及110年度交上再字第12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)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 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 2 (一)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3 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 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 定有明文。 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一，嚴重侵害其防禦權及牴觸 4 憲法第7條平等權等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 處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 5 (一)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6 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 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，且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 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 第4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(二)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二均於中華民國111年 7 8月30日作成，並均於同年9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送達 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8月15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扣除 在途期間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 8 及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606號周昱霖聲請案](#)